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立法會CB(2)357/12-13(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57/12-13(01)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 HAD YLDC 13/30/1/1 (2012) III

電話： 2475 3726

傳真： 2478 733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馬主席：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啓用後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於本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命名及配合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啓用後元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的新安排」這議題提交文件(附件一)及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2. 地委會所有委員就署方計劃於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啓用後，即時關閉現時位於天水圍嘉湖銀座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安排表示強烈不滿及遺憾，認為署方不應在市民對圖書館及自修室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削減於天水圍所投放的資源。地委會強烈要求署方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啓用後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繼續為市民提供圖書館及自修室服務(詳見附件二)。同時，地委會希望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能作出關注，本署以民為本的精神，支持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及責成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就此事作出跟進。

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5 3726 與地委會助理秘書林洛敏小姐聯絡。

連附件

副本送：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元朗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月民



附件一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61 號
 (於 2.11.2012 會議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命名
 及
 配合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啓用後
 元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的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天水圍第 2 區(即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即將落成的公共圖書館設施，並就有關整合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服務、設施的命名，以及修訂元朗區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新服務時間，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配合元朗區包括天水圍新市鎮人口發展迅速，應付日益增加的社區需求及區內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期望，康文署在天水圍第 2 區(即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興建一所香港公共圖書館系統中第二大的永久主要圖書館，比現時的分區圖書館面積增加約三倍。在上述新圖書館啓用前，康文署在 2001 年起於天水圍嘉湖銀座設立一所臨時分區圖書館，以配合新圖書館啓用前的需求。圖書館大樓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完工，待內部的基本設施如家具、書架、電子及電腦設備裝置等完成後，圖書館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全面啓用。但附設於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則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開放，提早為區內的學生提供自修室服務。

圖書館設施

3. 「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設有一所主要圖書館，面積達 6,100 平方米，館內將提供以下設施：

- 成人借閱圖書館
- 兒童圖書館
- 青少年圖書館
- 參考圖書館

- 多媒體資料圖書館
- 報刊閱覽部
- 電腦資訊中心
- 推廣活動室
- 學生自修室(設有 228 個座位)
- 展覽廳
- 讀者服務簡介廳
- 特快歸還服務
- 圖書館目錄
- 互聯網/電子資源工作站
- 互聯網資訊站
- 育嬰室
- 自助借書機
- 還書箱
- 電子貯物櫃
- 咖啡閣

整合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服務

4. 現時位於天水圍嘉湖銀座的臨時分區圖書館，設置的主要目的是為區內居民在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尚未落成前，在區內提供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和設施。按照既定的計劃，當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投入服務時，康文署為天水圍新市鎮所提供的公共圖書館服務將會全面提升，服務範圍及設施亦更趨全面及多元化，屆時位於嘉湖銀座的臨時分區圖書館的現有服務和人手安排，將會重新整合，並遷往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以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及更具成效的公共圖書館服務。康文署亦會同時透過重整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強化於天水圍近嘉湖銀座的圖書館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 至 9 段。

5. 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是香港公共圖書館系統中第二大的公共圖書館，其服務範圍及設施比嘉湖銀座的臨時分區圖書館更全面及多元化，當臨時分區圖書館重置往新主要圖書館後，新圖書館會為天水圍新市鎮內所有居民帶來更理想的服務和整體的裨益。

新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命名

6. 根據康文署的場地命名指引，場地名稱應參考設施的類型及附近道路名稱而訂定。另外，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 3 日通過把大樓命名為「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因此，本署建議大樓內的圖書館設施命名如下：

中文名稱：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英文名稱：Ping Shan Tin Shui Wai Public Library

學生自修室服務

7. 由於天水圍地區的讀者對自修室服務的需求殷切，署方建議新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提早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開放，為區內的學生提供自修室服務。學生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將建議如下：

考試期間(每年 3 月至 5 月)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

非考試期間(每年 1 月至 2 月及 6 月至 12 月)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三及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四	中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所有香港公共圖書館在下列日子均全日休息：元旦日、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耶穌受難日、聖誕節及聖誕節翌日。

流動圖書館服務

8. 另一方面，現時康文署在元朗設有十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分別位於錦繡花園、錦田、屏山、新田、上村、天耀邨、天悅邨、天華邨、橫洲及洪水橋。由於當中兩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屏山及天耀邨)位置十分接近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署方為善用資源，有計劃於新圖

書館啓用後，重新調整元朗區內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安排。

9. 有關現時元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及建議改動的詳情列載於附件一。各服務站於過往十二個月(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的使用情況亦載列於附件二供委員參考。

10. 署方建議委員支持上述第4至9段的安排。

文件提交

11. 本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供委員參閱及徵詢意見。有關建議獲委員同意後，署方會即時開展相關的籌備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檔案編號：(28) in LCSD/CS/LIB/AS 1-55/11

附件一

擬於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投入服務後
元朗區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新服務時間建議

現時 流動圖書館 服務站	現行服務時間	服務調整建議
錦繡花園	隔個星期五 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維持現有服務安排不變。
錦田	隔個星期五 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維持現有服務安排不變。
屏山	隔個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該流動圖書站的服務將全面由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取代。建議將該站的服務時段調撥往天晴邨新設的流動圖書站繼續為市民服務。
新田	隔個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維持現有服務安排不變。
上村	隔個星期四 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維持現有服務安排不變。
天耀邨	逢星期二 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該流動圖書站的服務將全面由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取代。建議將該站的服務時段調撥往天水圍公園新設的流動圖書站繼續為市民服務。
天悅邨	逢星期四 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維持現有服務安排不變。
天華邨	逢星期六 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維持現有服務安排不變。
橫洲	隔個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維持現有服務安排不變。
洪水橋	隔個星期五 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維持現有服務安排不變。

附件二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元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情況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每次平均借出圖書館資料數量(項)
錦繡花園	280
錦田	34
屏山	59
新田	36
上村	25
天耀邨	337
天悅邨	458
天華邨	209
橫洲	27
洪水橋	166

附件二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草稿)摘錄**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命名及
配合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啟用後元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的新安排
(地委會文件2012／第61號)**

除本會常設部門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岑翠嬪女士外，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林麗儀女士出席會議。

2. 岑翠嬪女士簡介文件。
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普遍反對署方在新圖書館啓用後關閉現時位於嘉湖銀座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並指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與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新圖書館)的服務對象不同：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主要為天水圍中及北的居民，如天瑞邨、天晴邨、天悅邨、柏麗豪園、嘉湖山莊等居民提供服務，而新圖書館主要為天水圍南部居民，更為西鐵沿線周邊地區，如屯門及元朗市的居民提供服務；
 - (2) 指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與新圖書館相隔一段距離，如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現時該館的使用者須最少步行約二十分鐘，天水圍北的居民甚至需要付費乘搭約十分鐘的交通工具才可到達新圖書館，對他們甚為不便，故他們未必會於天水圍公共圖書館關閉後轉而使用新圖書館的服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有一定的存在價值；
 - (3) 有委員指出雖然洪水橋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流動圖書站)的申請時間長達三年，但現時該站的使用率甚高，反映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甚為殷切。另有委員表示青少年缺乏活動場所是導致現時社會分化嚴重的其中一個因素，而圖書館能為成年人及青少年提供活動平台，故認為署方在市民對圖書館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建議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為不負責任及不公平的做法，希望署方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以及考慮於社區建設更多的靜態場所，讓市民可在居所附近享用設施，既可節省交通費，家長亦無需擔心子女離家太遠；

- (4) 就全港圖書館的分佈，有委員指出黃大仙區設有兩所分區圖書館及四所小型圖書館，而深水埗區亦設有四所圖書館。委員表示理解康文署於決定每區圖書館的數目時會考慮到財政及歷史因素，但天水圍為全港年青人比例最高的地區，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設立亦包含歷史因素，故現時的使用者難以理解署方以新圖書館代替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安排，建議署方繼續投放資源，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 (5) 希望康文署能於現階段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認為署方可於新圖書館全面投入服務後，評估兩所圖書館的使用量，再考慮是否繼續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 (6) 有委員表示天水圍約有 30 萬人口，大部份為青少年，而天水圍的學校集中於天水圍北，由於天水圍北與新圖書館相隔五個輕鐵站，天水圍北的青少年到新圖書館輪候自修室服務有一定困難。另有委員指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位處天水圍中心，其關閉對天水圍中及北的居民並不公平，更為南面的新圖書館服務增添壓力，故促請康文署繼續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並於三年後再檢討兩間圖書館合併的可行性，以及評估相關安排的成本效益；
- (7) 反映元朗及天水圍人口發展迅速，儘管新圖書館的自修室有 228 個座位，但區內自修室服務仍然不足。由於自修室服務附設於圖書館，故期望署方能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繼續為市民提供自修室服務；
- (8) 有委員表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規模較小，所需的人手不多，相信康文署能調配資源，以繼續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予市民使用；
- (9) 有委員理解政府資源有限，明白康文署決定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考慮，但期望署方能暫時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並於日後關閉該館時增加流動圖書站的服務時段，以方便居民；
- (10) 有委員讚賞康文署有關區內流動圖書站的新安排，認為新設的流動圖書站能為以往缺乏圖書館服務的地區如天晴邨提供服務；亦有委員反映儘管新設的流動圖書站能服務天晴邨，但流

動圖書站不能完全取代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故反對署方於現階段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 (11) 有委員指出由於天水圍公共圖書館鄰近天水圍公園，如康文署決定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則無需於天水圍公園增設流動圖書站服務，建議署方可考慮將騰空的流動圖書站服務時段調撥至未有圖書館服務覆蓋的區內屋邨；
- (12) 有委員反映有較年長的市民建議康文署於天水圍北興建圖書館，亦有委員建議署方能增撥資源興建如新圖書館的多元化圖書館；
- (13) 有委員反映有學生建議新圖書館的自修室參考元朗公共圖書館自修室的獨立分隔間設計，另查詢洗手間與自修室的距離；
- (14) 有委員指出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只有兩部升降機，擔心未能應付新圖書館啓用後的人流；
- (15) 有委員擔心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會成為先例，署方將來會漠視區議會的意見，於地區的新工程設施啓用後關閉舊有的設施；
- (16) 對署方因應委員早前所提出的意見，提早於本年十一月起開放新圖書館予學生使用的安排表示讚賞，另建議署方加強有關開放自修室方面的宣傳；及
- (17) 對新圖書館的啓用表示歡迎，並指出圖書館為全港第二大圖書館，設備完善，擁有共 20 項的設施如育嬰室、咖啡閣，對各類讀者如婦女提供周全的照顧，亦提供更多書本予市民借閱。

4 · 康文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新圖書館的自修室為獨立分隔間設計，另設有四部獨立升降機，應足以應付每日進出圖書館的人次；
- (2) 如各委員有興趣，署方可協助委員於議員辦公室設立「社區圖書館」，由署方向委員提供館藏支援；

- (3) 繼香港中央圖書館之後，新圖書館的規模為全港第二大的主要圖書館，亦較現時分區圖書館及主要圖書館的面積分別大四倍及一倍。署方指出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並非由於其使用率低的緣故，亦明白天水圍的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希望圖書館服務能覆蓋天水圍南、中及北，但在現時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署方需調撥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人手與其他資源至新圖書館，故未能支持兩所圖書館同時營運，而新圖書館較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空間更寬敞、館藏更豐富、服務更多元化；及
- (4) 明白元朗區議會及區內市民對圖書館的服務有一定要求，故署方已於早前諮詢地委會主席，並已將資料轉交予圖書館組行政及策劃辦事處跟進。將繼續於元朗區探討增設小型圖書館的可行性，以及優化區內流動圖書館站的服務，亦會向有關辦事處轉達委員一致反對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意見。

5.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新圖書館命名為「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及通過修訂元朗區各流動圖書站的新服務時間，並一致通過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以及元朗區議會主席，要求康文署於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啓用後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他指出其他政府部門只會增撥資源發展天水圍，但康文署的圖書館組卻計劃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認為有關安排倒退。此外，他表示當初新圖書館的選址原為天水圍 29 及 33A 區(即現時銀座廣場位置)，但署方後來在未獲得天水圍居民的同意下，基於風水及其他理由，將選址改為現時新圖書館的位置，而現時於嘉湖銀座所設立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是署方強行更改新圖書館選址的補償方案。他另指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名稱於二零零一年前未有「臨時」二字，認為署方擅自改動名稱，未有尊重元朗區議會的意見。委員會期望署方能回應委員的意見，為天水圍居民提供更多閱讀機會，並希望署方於籌劃工程前能評估市民的需要，於新設施落成後積極考慮保留現時的設施。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